

# 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4 平鎮市文化街 57 號 4 樓  
電話：03-281-0073 傳真：03-2810075  
電子郵件：homect3399@gmail.com  
網址:www.桃租公會.tw

##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桃租君字第 109008 號

主旨：請會員公司針對所知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者提報公會以利轉報內政部地政司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租賃住宅全聯會 109 年 2 月 26 日函及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849 號函開會續辦，針對未依相關規定完備程序之包租代管業給予輔導及查處，階段如下：
- 二、第一階段 109 年 3 月 15 日~6 月 30 日為非法業者輔導訪視期。  
目的：針對已申辦許可但未辦理登記證的業者與業已從事包租代管業但未申請經營許可的業者，進行實地訪視勸導並輔導其完備合法程序。
- 三、第二階段 109 年 7 月 1 日~12 月 15 日為針對非法業者查處期。  
目的：依租賃專法相關規定二年緩衝期屆滿後，依法取締未加入公會及辦理登記證的業者，處以 4~20 萬罰鍰。
- 四、內政部地政司及全聯會要求各地方公會提報非法業者名單(請提供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連絡電絡、營業地址)，地政司將統籌名單交付各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查處，請會員公司於 3 月 6 日前將名單傳真至公會。傳真：03-2810075
- 五、提報非法包租代管業者表單：

項次	公司或個人姓名	業者地址	廣告電話	備註

理事長 劉貞君